

青海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青师地字〔2019〕第3号

地理科学学院关于成立院学术委员会的通知

各系、科室、实验室：

根据《青海师范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学院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经2019年6月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

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潘耀忠

副主任委员：毛旭峰、杨显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静爱、李小雁、沙占江、张海峰、周强、侯光良、高小红、曹生奎、鄂崇毅、葛岳静

秘书：张娜娜

附：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讨论稿）

地理科学学院

2019年6月5日

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学术权力的规范运行，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

第三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落实“教授治学”理念，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院管理中的作用；应当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和制度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和维护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共同推进学院学科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一定比例的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代表担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并充分考虑学科平衡，其中担任学院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 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 (三)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由学院聘任，可连任。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教师聘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审核、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至2名。主任委员可以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聘任。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
- (四) 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 (二) 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
- (三)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责任与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
- (二) 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 (三)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的义务；
- (四)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下列学术事务：

- (一) 学科、专业建设与学院发展规划；
- (二) 专业、学术机构设置与撤销方案；
- (三) 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四) 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政策和办法，学术道德规范；
- (五)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 (六) 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实施以下涉及学术的事项，应当通过学术委员会或者其分设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评审：

-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国家、省、校优秀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二) 高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引进人才的考核;

(三) 其他需要考核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的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 应当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学术委员会有重大不同意见的, 应当暂缓实施:

(一) 制定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及分配、使用;

(三) 学院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其他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制订学术规范和学术规则, 以及相应的程序、规则, 裁决学术纠纷; 对涉及本学院教师、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负责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术评价组织, 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含音视频远程参会委员）才能召开。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上述人员组成亦可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审议决定事项、评定结论，应当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赞成票数须超过与会人数（含音视频远程参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经全体教师讨论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